

广州能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首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23日，广州能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州能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首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环评批准的建设内容及审批情况

2025年，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广州能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编号：LBHJ-2025-DLHP029）。

广州能辐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岭西路3号-1建设1间电子加速器辐照室，安装1套HYDZ1020-B $\times$ 2型综合辐照加工系统（一室双机），该HYDZ1020-B $\times$ 2型综合辐照加工系统（一室双机）由两台HYDZ1020-B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组成，电子束最大能量为10兆电子伏，最大电子束流强度为2毫安 $\times$ 2，属II类射线装置。

报告于2026年1月16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粤环穗审[2026]11号。项目采取分期建设模式，本次为首期验收。

（二）首期验收内容

广州能辐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岭西路3号-1建成1间电子加速器辐照室，安装1台HYDZ1020-B型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电子束最大能量为10兆电子伏，最大电子束流强度为2毫安，属II类射线装置。

建设单位在项目首期完成后，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于2026年4月21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环辐证[A8540]，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首期验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已累计投资80万元。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论证过的设计方案建设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

按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辐射屏蔽、安全警示等安全设施；落实了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三、工程变动情况

首期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实际建成情况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无重大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辐照室和主机室屏蔽体外及周围环境周围剂量当量率均满足验收标准的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均可以满足环评和审批确定的 5mSv/a 和 0.1mSv/a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广州能辐科技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广州能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粤环穗审[2026]11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首期验收）。

六、验收人员

验收工作人员签字，具体信息见附表：

